



磋商文件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 复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2

采 购 人 ： 新 郑 市 城 关 乡 卫 生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68270 元
最高限价： 3682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财磋商 采购 -2024-2	新郑市城关乡卫 生院尘肺病康复 站购置康复医疗 设备项目	368270	368270	是	3682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详见附件）
 - 5.2 地 点：新郑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交货期： 20 日历天
 - 5.6 项目属性：货物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商提供）或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

地址：新郑市城关乡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60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高超云

联系方式：13783519679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超云

联系方式：13783519679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2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68270 元
最高限价： 3682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2	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368270	368270	是	3682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详见附件）
 - 5.2 地 点：新郑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交货期： 20 日历天
 - 5.6 项目属性：货物
 -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

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

地址：新郑市城关乡

联系人：安瑞敏

联系方式：0371-62660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高超云

联系方式：13783519679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超云

联系方式：13783519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 地址：新郑市城关乡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6608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高超云 联系方式：1378351967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购置康复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2
1.1.6	项目地点	新郑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u>368270 元</u>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供货期	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
--	--	---

		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_3__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人只需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3519679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2.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响应承诺函
- 十二、 廉洁投标承诺书

十三、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8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

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以系统 生成格式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

			提供相应资质)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财务报告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险要求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供货期	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	

		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45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45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投标人实力：15分	1. 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设备制造商2018年1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协会颁发证书除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属品目纳入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所属品目纳入政府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扫描件，且证书和报告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标：(50)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0分	投标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20分的基

	分)		础上扣 2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配送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供货配送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可行，人数充足，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5 分； 人员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人数基本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人员结构安排不太合理，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的响应程度及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质保期的响应程度及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	根据各投标人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备品备件清单种类较多、价格较合理、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联系方式基本详细真实，质量较好、价格较为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备品备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备品备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5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内容具体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2.3	投标人得分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评标结束后，磋商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磋商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2.4	评标办法的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注：			
1.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如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只能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 <u>五</u>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不同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的低级别授权（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授权），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买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_____。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需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1 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参数和技术要求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单位	数量
1	PT 康复训练床 (电动可折叠)		适用范围：用于对脑中风、脑外伤、人体肌肉系统及神经系统损伤的患者进行肢体运动康复训练。 产品尺寸：210*120*(50-80)cm 床体升降方式：电机推动式 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210*120*(50-80)cm； 2. 电源电压：AC220V，50Hz； 3. 额定输入功率 < 200 VA； 4. 床体升降调节：高度由 50cm 可调至 80cm； ★5. 采用品牌推杆电机（具有 TUV 和 UL 双认证），配有二键手控器 1 台； ★6. 背板采用气弹簧调节杆 2 根； 7. 配备 4 只医用万向轮； 8. 升降刹车系统，升起万向轮后落地稳固； 9. 床体最大承载力≥200kg； 10. 材质：主架为钢制，表面喷塑，床体主体为高回弹海绵，外包环保人革 PU 皮； ★11. 具有检测报告。	是，二类医疗器械	张	1

2	下肢功率车		1、阻力级数：八档可调节阻力； 2、传动系统：多槽皮带传动，静音设计； 3、阻力系统：磁控阻力系统； 4、电子表显示：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 5、滚轮移动+水平微调； 6、座椅高低和前后可调节 7、最大承重：≥150KG 8、产品尺寸：85× 54 ×122 CM ， ±3cm	否	台	1
3	下肢肌力功率车		规格：132*45*98cm，±3cm；坐垫调节范围 73~98cm，阻尼调节档数 8，坐垫额定载荷：≥135kg。双向内磁控轮，皮带传动，8 档阻力调节，电子表可显示心率，锻炼时间，运动速度，距离，消耗热量等。	否	台	1

4	多频振动排痰机		模拟手工法叩击、震颤和挤推的工作方式，可完全代替人工手法，充分实现对患者体位引流的目的。全电脑控制液晶大屏幕显示，中文菜单操作。特定方向周期变化的治疗力，能在垂直方向分力产生叩击、震颤力，在水平方向分力产生定向挤推、震颤力。使患者舒适感增强，对深度的痰液排出效果明显。P1、 P2、 P3、 P4 这四种自动程序模式是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的，无需人为去改变频率就能为用户提供可选择的各种组合频率，手动模式：1min-60min，步距为 1min，误差为±10%，自动模式分 4 种 5min、10min、15min、20min，误差为±10%，自动模式工作程序：轻柔、标准、加强、超强，电源要求 220V±10%，50Hz±2%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5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肺通气功能主要检测指标包含：FVC（用力肺活量）：VC、FVC、FEV1、FEV1/FVC、ELA、MEP、PEF、MMEF、FET、Vexp、Vexp%FVC、BSA、VC/Weight 等呼气指标，FIVC、MIP、PIF、FIV1、FIV1/FIVC、MMIF、FIF50/FIF25、FIT、PCF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 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 等；肺年龄、体重指数 BMI； 2.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3. 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 4. 可检测呼吸肌力 MIP，MEP 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以辅助质控；具有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5. 便携式设计，可连接平板电脑使用，也支持与 PC 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6. 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连接件，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7. 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6	6 分钟步行实验设备		1. 多参数采集：心电，血压，血氧，心率，脉搏、运动步数、圈数及距离采集； 2. 具备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 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可扩展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报告自动生成及打印。 3. 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控功能：可以通过显示屏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心率等情况；6 分钟自动计时及全程语音干预； 4. 功能模块：患者列表、添加患者、历史报告、报警参数设置等； 5. 血氧报警设置范围：60%~99%范围内可设置； 6. 心率报警设置范围：50bpm~130bpm 范围内可设置； 7.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具有动态心电采集和回放，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有初期设定、获取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 8. 采用无线 WIFI 通讯，实现数据传输至康复管理系统，并成功对接； 9. 能够实时无线传输心电波形数据，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实时查看波形； 10. 对心电图中的异常，可进行自动智能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体现在报告单上，便于医生查看。 11. 能够回放患者的基本信息，全程记录六分钟步行试验阶段的心电图波形，全程记录六分钟步行试验阶段的心率趋势图； 12. 显示内容包括：心电波、血压值、血氧值、心率值、脉率值、行走距离/步数，症状等； 13. 支持无线蓝牙通信模式：所有移动设备监护参数支持蓝牙 4.0 无线传输，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无遮挡通讯距离≥ 13 米； 14. 系统配备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14.1 支持十二导(8 通道)及 3 通道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14.2 通过显示屏显示操作和波形界面，实时预览心电图波形 14.3 具有将波形数据以蓝牙方式实时传输到外部终端的功能 14.4 24 位采样精度；	否	套	1
---	------------	--	--	---	---	---

		14.5 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复印件)； 14.6 频率响应：0.05Hz~100Hz； 14.7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 14.8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 14.9 支持房颤默认自动分析、通过独立房颤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14.10 散点图：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搏；支持散点图选取批量心搏反混淆； 14.11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X、Y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14.12 起搏器分析功能：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无需勾选起搏器型号，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14.13 直方图：支持心率、RR间期、RR间期比直方图；支持对数查看模式。 14.14 系统配置移动显示终端。			
--	--	--	--	--	--

7	呼吸训练仪	 1. 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 0~15L/s;容量检测范围 0~8.5L; 2. 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 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阻抗范围 3cmH₂O-200cmH₂O,自动训练负荷从一星到五星多档位阻抗可调; 4. 训练次数 6~30 次,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5. 咳嗽能力、呼吸肌力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6. 可通过康复系统进行康复师端及居家端连接,可接收医生下达的康复处方、用药处方、评估任务、营养处方、治疗处方,各种处方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医生端; 7.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进行心率、血氧监测,医生平台可远程管理呼吸训练数据及体征指标变化; 8. 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9.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训练等 10. 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呼吸困难指数(mMRC)、COPD 评估测试(CAT)和圣·乔治呼吸问卷,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健康情况; 11. 远程关怀: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12. 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 13. 配备移动式台车(工作站)及交互式平板电脑,进行实时康复锻炼;	是,一类医疗器械	台	1
---	-------	--	----------	---	---

8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脉冲宽度：200us，允差 20us； ★起搏次数：5、6、7、8、9、10、11、12、13、14、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9 次/分钟；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35 Hz、40 Hz、45 Hz、50Hz，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40Hz； ★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30 单位（0-27V），可调节； 治疗时间（指每一次治疗的持续时间）：5-12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内置锂电池：充电 4-5 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 8 小时以上； 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噪音：不应有异常杂音，应 ≤60dB；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 30V； 电源要求：DC 3.8V（专用锂电池）±10%；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9	病人监护仪	 一、 整机资质 1. 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二、 物理指标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 10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3. 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4.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十二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5. 主机配备一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6. 标配锂电池 7.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 三、 性能特点 1. 主机重量<4 kg。 2.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3.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4. 配有锁屏健，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6.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7. ★心率失常分析≥30 种，方便确切诊断。 8.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9. ★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6rpm~200rpm: ±2rpm, 0rpm~5rpm: 不定义。 10.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 11. 实时监测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3.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	--	---	--	--	--

10	抢救车		1. 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 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精致美观；选用Φ12 不锈钢棒焊接； 3. 车体侧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4. 两小抽，三大抽，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每个抽屉配有抽屉插卡片，方便标识； 5. 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Φ100mm，推行灵活承载量大，选用优质品牌脚轮； 6. 车体规格：620*470*990mm，±10mm 7. 标配：把手 1 个，侧挂盒 1 个，B 型垃圾桶 1 个，璇转托盘 1 个，伸缩输液杆 1 套	否	台	1
11	电针仪		输出功率：10.0VA，输出电流限值：≤10MA，输出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路数：6 路，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主要是通过带电的针刺方法来改善神经官能症所引起的神经失常，也可治疗神经性方面的疼痛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12	极超短波治疗机		工作原理 生物体在微波的作用下，其体内带电粒子与极化分子剧烈运动而相互摩擦产生热效应，使局部组织血管扩张，血循环加速，组织代谢加快，血细胞吞噬作用加强，促进病理代谢产物的吸收，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geq 1400\text{VA}$。 2、额定电压：a. c. $220\text{V} \pm 20\text{V}$，额定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3、工作频率：$2450\text{MHz} \pm 50\text{MHz}$。 4、长方形辐射器尺寸：长(430mm)×宽(120mm)×高(80mm)，允差 20mm。 5、圆形辐射器尺寸：直径 170mm，允差 20mm。 ★6、治疗头可更换，方便患者进行选配。 7、治疗时间：1~30min。 8、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9、最大输出强度：150W，级差 10W。 10、具有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11、增加预热功能保证整机系统的稳定性。 12、输出过载保护、超温报警，治疗更加安全。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	---------	--	--	----------	---	---

13	熏蒸治疗机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 c. 220V$\pm$20V，额定频率：50Hz$\pm$1Hz。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geq$7 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 780mm，宽 640mm，高 1250mm，允差 20mm。 5、操作台离地面高度：960mm，允差$\pm$5mm。 6、预加热时间：$\leq$15min(水量适中 1.8L)。 7、工作温度功率设定范围：根据加热功率单区分 550W$\sim$1050W，1-6 档可调。 8、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喷头水平旋转角度 360°，喷头上下旋转角度 110°，喷杆横向调节角度 110°。 9、治疗时间控制：可在 1$\sim$99min 内设定，允差$\pm$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设置预热温度，70-99°C可调 11、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2、单锅加液量为$\geq$3L。 ★13、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同时治疗两个病人，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14	离子导入仪	 技术参数 1、主机尺寸：420$\times$360$\times$230mm，允差$\pm$10%。 ★2、电极片： a) 加热电极片：两种，107$\times$72mm 和 85$\times$55mm，允差$\pm$5%； b) 电极线：长 1800mm，允差$\pm$100mm； c) 吸水加热电极片：107$\times$72mm，允差$\pm$5%。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3、治疗模式： a) 具有“按摩”和“导入”两种治疗模式。 b) “按摩”状态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 2V。 c) “导入”状态输出为非对称脉冲波形。 4、输出通道：两通道输出。 5、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 6、调制波波形：方波。 7、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Hz±10%；调制波频率：75Hz±10%。 8、调幅度：35%~65%。 9、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 99V，允差±10%，分 0~9 级显示。最大输出电流：55mA，允差±10%。 10、定时范围：1~60min 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 25min。 11、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允差±3℃。 12、导入仪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h。			
15	红外光灸疗机		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a. c. 220V±20V，额定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3、主机外形尺寸：455×405×980mm，允差±100mm。 4、治疗头尺寸：直径 200mm，高度 400mm，允差±30mm。 5、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mm~1400mm，允差±30mm。 6、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7、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8、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9、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10、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 6 档。 11、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12、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13、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	是，二类医疗器械	台	1

			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14、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15、治疗温度：不超过 60℃。 16、工作噪音：≤60dB(A)。 17、防倾倒保护功能：具备。 18、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治疗两个部位。			
--	--	--	---	--	--	--

注：1、极超短波治疗机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单位需提供供货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及人员配备方案、质保期的响应程度及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

2. 商务要求

- 1、供货期：20 日历天
- 2、付款方式：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文本的付款方式为准。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质保期：一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权委托书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四、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
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
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
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
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资料

